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87号

罪犯冯海，男，1991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四川省平昌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闽05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41505.4元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核2039703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闽05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刑事判决部分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4月11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刑更32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2年1月18日送达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冯海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，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获得考核分2988分，2021年5月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513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8127分，表扬13个；2019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违规扣10分。2021年5月至2025年1月，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41505.4元，已履行4649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649元。考核期消费10421.18元，月均消费231.58元，账户余额913.5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一、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4649元；二、目前执行阶段被执行人未申报财产；三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形；四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；五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形；六、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系统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刑二年执行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冯海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